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他字第70號

原告 彭聲遠
被告 本源興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廖本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772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3,858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定有明文；次按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亦有明文；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裁定時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，復有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足參。

二、經查，兩造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前經本院109年度勞簡字第13號民事判決諭知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，嗣原告提起上訴，經本院109年度勞簡上字第14號民事判決諭知，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，由被上訴人即被告負擔3分之1，餘由上訴人即原告負擔確定，合先敘明。

01 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23,
02 847 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 4,630 元，又原告不服第一審判
03 決提起上訴，請求被告給付 423,847 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
04 6,945 元，合計 11,575 元，是依前揭判決所示，應由被告負
05 擔 3 分之 1 即 3,858 元【計算式： $11,575 \times 1/3 = 3,858$ 元，
06 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餘 7,717 元【計算式： $11,575 - 3,858 =$
07 7,717】由原告負擔。又原告已繳納第一、二審裁判費 4,63
08 0 元、2,315 元，是以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
09 為 772 元【計算式： $7,717 - 4,630 - 2,315 = 772$ 】；被告應向
10 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 3,858 元，並應依首揭說明，
11 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 91 條第 3 項之規定，加給於裁定送達
12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 5% 計算之利息。

13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 10 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
14 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8 日

16 民事第一庭司法事務官